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40,426.4936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06,623.40 元 (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也不送红股。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264,93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88 |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6*****980 |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0*****283 | 叶留金 |
| 4 | 00*****454 | 贺安鹰 |
| 5 | 00*****666 | 朱华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发行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6.69-0.025=6.665$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686,141 股(含 57,686,141 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调整为不超过 384,478,129.7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齐鲁交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金额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剑、李瑾

咨询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025-5276292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